

注册会计师报考指南 - 证书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67_269906.htm

一、为了利于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第五项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二、注册会计师经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成立，均应发给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证书。有关证书的发放事宜，财政部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也可以委托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没有成立协会组织的，由财政厅（局）直接办理。三、证书有如下3种：1.注册会计师证书（订本式）；2.注册会计师证书（单页式）；3.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证书。四、注册会计师经批准注册后，应填写注册会计师证书申领单（格式附后），由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将申领单连同其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副本，一并转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核，经同意后发给订本式和单页式注册会计师证书。五、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取证书后，将证书有关内容填写清楚，加盖公章，交会计师事务所转发给注册会计师本人。六、订本式注册会计师证书，每个年度需经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检验一次，并加盖检验印章。申请检验的时间和手续，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年度检验的内容包括：1.是否仍在执行业务；2.是否完成了规定的培训要求；3.如果是兼职注册会计师，在进行检验日以前的

一个年度内执业时间是否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4.是否发生过违纪、违法和违反工作规则行为以及处理情况。年度检验情况，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做出相应记录。对于达到上述1、2、3项要求或虽有第4项情事，但情节轻微且已作了检查纠正的，视为通过检验，否则不予通过检验。

七、注册会计师转换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重新注册后，需办理变更登记。对于订本式注册会计师证书，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变更内容和加盖变更登记印章。对于单页式注册会计师证书，需收回后另发新证。

八、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中遇有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和有关机关、单位出示证书。证书遗失，应当报告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于登报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新证。

九、注册会计师不再执行业务，应当缴还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因不称职被撤销注册的，或因发生严重违纪、违法和违反工作规则行为被处以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分的，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回其证书。

十、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成立，于主管的财政机关发出批准函件的同时，发给加盖主管财政机关印章的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证书。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因故被撤销或自行解散的，应当缴回证书。

十二、订本式注册会计师证书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编号并加盖钢印；单页式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批准证书由各主管的财政机关或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